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程冠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程冠倫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訴訟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